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洪宇：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众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洪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1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洪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众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45582.04元；二、被告王洪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众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111.83元；三、被告王洪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众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元；四、驳回原告宁夏众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4元，由原告宁夏众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52元，由被告王洪宇负担1042元。原告宁夏众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1294元，应退还原告宁夏众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42元。被告王洪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104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